

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的《爱建重组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和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将本公司改制成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依据前述决议,现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改制后的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31,442,000元人民币。

本公司的上述改制重组事宜所涉及的新股东的资质已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商务部也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他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发出债权人书面通知函。未接到书面通知函的债权人,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持相关债权凭证与本公司联系。

另,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1]148号)文件精神,曾于2001年9月13日、9月15日、9月22日分别在上海金融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时报上刊登公告指出我公司证券总部(下属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广中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零陵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兰溪路证券营业部)将与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发起新的证券公司,其债权债务由新的证券公司承继,因此,与此有关的债权债务不再由我公司承担。

来函请寄:上海市零陵路599号7号楼706室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黄晓

联系电话:021-64396600-779

传真:021-6439207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6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台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奥力特公司、新远大化工有限公司(原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奥力特公司、新远大化工有限公司(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共计86440元由原告负担。

上诉人(一审原告):台州奥力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新远大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本公司和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不服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台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7年1月26日本公司与尖峰药业将所持有的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占10%、尖峰药业占90%让给上诉人,转让价格以浙江海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结算最终总价为550万元,本公司与尖峰药业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另,上诉人还代海洲公司归还了尖峰药业公司的款项共976.6万元。

股权转让及有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2004年度报告和2005年11月16日、2005年12月27日、2006年1月5日、2007年1月5日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7-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北京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蒙电华能”)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能国际”),签署了《(托克托发电厂)四期、五期4×600兆瓦发电机组投资协议》,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托克托发电厂)四期、五期4×600兆瓦发电机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的合同主体之一定能集团变更为京能国际,由京能国际承继京能集团在《投资协议》中的切身权利义务。

根据《变更协议》,当协议各方就《变更协议》之事项获得其有权机构批准后,《变更协议》即告生效并为《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投资协议》提交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京能国际为京能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能科技”)根据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共同发起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京能集团为京能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与京能集团、大唐集团和蒙电华能于2007年1月9日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与京能集团、大唐集团及蒙电华能拟组建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以筹备、建设及运营托克托发电厂四期、五期工程。大唐集团、京能集团分别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及于2007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须予披露及关联交易通知》。

于2007年2月15日,本公司与京能集团、大唐集团、蒙电华能及京能国际签署了一份《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签署的唯一目的在于京能集团成为投资协议一方,以投资托克托发电厂四期、五期工程。根据《变更协议》,《投资协议》中的合同主体之一京能集团变更为京能国际,由京能国际继承京能集团在《投资协议》中的一切权利义务。

根据《变更协议》,当协议各方就《变更协议》之事项获得其有权机构批准后,《变更协议》即告生效并为《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于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投资协议》提交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京能国际为京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1.86%,故本公司将在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京能集团仍将继续对项该交易的投票权。

备查文件目录:

《托克托发电厂四期、五期4×600兆瓦发电机组投资协议》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监督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364,864,308;

末“四”位数:6773,8773,4773,2773,0773,5761,8261,3261,0761;

末“六”位数:626358,876358,376358,126358;

末“七”位数:2285310,1391140,3505128,5956646,074116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7-00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2月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持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中天威保变派出人员持股的方案》(该预案项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案案涉关联交易,公司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中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为了对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的管理层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借鉴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先进经验及通行做法,天威英利的外方股东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公司”)拟对天威英利实施管理层持股,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持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中天威保变派出人员持股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对天威英利管理层实施管理层持股将进一步完善天威英利治理结构,保证天威英利可持续快速发展,对管理者、经营者确立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天威英利、天威保变不断发展壮大,顺利推进天威英利海外上市进程。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7-00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 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持股建立 激励约束机制中天威保变派出 人员持股的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持有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的外方股东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公司”))的部分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天威英利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回避,此案案涉关联交易作为独立事项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天威英利的发展,从而促进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持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中天威保变派出人员持股的方案》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丁强先生拟持有开曼公司0.428%的股权,本公司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拟持有开曼公司0.286%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明进先生拟持有开曼公司0.286%的股权。以上持股将比照海外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及开曼公司海外私募认购价格确定持股价格,由上述管理人员现金认购。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组成联合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及资源,共同收购重庆渝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双方在基础设施领域拓展业务的共同目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